附件3：

2018年县市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及应用（60） | 未开展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扩展工作的县市区，扣60分，开展但未完成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扩展工作的（覆盖至乡镇/街道、村/社区），扣30分；未按省统一标准将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梳理到位并录入系统的扣5分；未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扣5分；事项手工办理和网上办理100%同步进行，全年办件不少于政务中心实体大厅上报的办件数，每少1件扣0.1分；出现红牌一次扣5分，出现黄牌一次扣1分；被通报点名工作推进较差一次2分；12月20日前提交本年度“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年度总结报告，未及时提交扣1分，未提交扣2分；咨询投诉未及时回复，每条扣0.5分，未回复每条扣1分。 |
|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40） | 未启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整合工作的县市区，扣40分；未完成县直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梳理和业务系统清查的调研摸底工作的，扣20分；未配合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及几大基础库的建设部署与实施，并负责往县市区延伸的，扣20分。 |